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武城管〔2021〕24号

市城管执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我要 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管部门、交通运输局：

按照《武汉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武营商办〔2021〕3号）和《武汉市再造审批流程推进“一事联办”工作方案》（武职转办〔2021〕2号）要求，制定《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实施细则（试行）》。请各区高度重视，按

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推广落实工作。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8日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武营商办〔2021〕3号），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武汉市再造审批流程推进“一事联办”工作方案》（武职转办〔2021〕2号）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事项名称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

二、适用范围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适用于在我市申请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单位，需要同时办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各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告知承诺制，以“一事联办”方式进行审批。

三、联办部门及事项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涉及的审批部门及审批事项主要包括：

（一）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的“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业务办理项。

（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业务办理项。

四、法定条件

申请办理“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运输收集工具（容器），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七）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八）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九）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办理流程

（一）查询咨询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申报主体，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区审批综合窗口进行业务咨询，获取“一事联办”办事指南，知悉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方式、许可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告知承诺责任等，提高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的效率。

（二）事项申报

申报企业应按照《武汉市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办事指南》要求，一次性准备齐全相关申请材料，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上“一事联办”栏目或者各区审批局“一事联办”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对照告知承诺书进行自查，符合告知承诺要求的，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各区“一事联办”综合窗口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或上传申请材料。所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收件录入系统，通过“一事联办”分发平台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三）审查审批

各区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组织审查：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书面作出承诺的，可以不进行现场勘查，直接发放许可证。若有联办部门对联办事项作出“不同意”意见，则该审批事项按不予许可处理，并将部门意

见反馈至申请人企业；如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发放许可证

联办各主题事项经审查均合格后，由区审批部门颁发“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相关许可证照。“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

六、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七、工作机制

（一）一套系统强支撑。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提供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同步办结的全程网上审批服务。实行“一窗办理”，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审批综合窗口，为申报单位提供统一收发件服务；采用“一张表单”，整合优化一个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二）一套机制快流转。畅通邮政寄递、自助取件等渠道，减少企业群众往返跑负担。组建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工作专班，畅通跨部门、跨层级的沟通联系渠道，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各区审批部门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反馈至行政主管部门。

各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批信息之日起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各区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加强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审批部门提交处理建议，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整理、完善申请人承诺信用信息，及时将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八、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 附件：1.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2.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综合申请表
3.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含《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和《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4.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办办事指南(样表)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		牵头部门	市城管执法委
服务对象		法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2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XX 区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2 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4、《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的通知》(武城管[2020]18 号)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运输收集工具(容器),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XX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①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申请表；
	2	签订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和《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二)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申请材料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5	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资料（机械设备配备分类明细表；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垃圾运输车需提供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材料等；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6	人员及工资花名册（人员花名册按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分类提供，工资名册含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等）；
	7	单位规章制度（作业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监测管理制度）；（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8	申办企业与符合规定的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等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从事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运输的申办企业需提供该项，其他不需）。
	(三)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超过 4.5 吨需办理，4.5 吨及以下不需要办理）	
	10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11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		
	1	法人代表、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	
	3	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0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颁发证照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综合申请表

基本信息（必填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办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填写（*为必填项）							
在拟申请的许可内容□内划√*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						
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为必填项）							
车辆停放场所*				职工人数*			
审批类型*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生活垃圾□				餐厨废弃物□		
机具设备（台数）*	压缩车	机扫车	洒水车	密闭垃圾运输车	餐厨收集车	餐厨运输车	油脂收运车
车辆资料明细表*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车辆种类		
证书编号：							

附件 3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20 × × 年) 第 × × 号

申请人(法人): _____

单位名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2 项；
-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四十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人为法人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资料(机械设备配备分类明细表;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垃圾运输车需提供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材料等;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4. 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证

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5. 人员及工资花名册 (人员花名册按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分类提供, 工资名册含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等);

6. 单位规章制度 (作业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监测管理制度);

7. 申办企业与符合规定的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等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 (从事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运输的申办企业需提供该项, 其他不需)。

以上材料纸质件与电子件各一份, 纸质件应加盖企业公章。其中, 第 1—5 项和第 7 项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 第 6 项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

四、应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现场提交第 1—5 项和第 7 项材料, 并应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 6 项材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

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城市管理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企业应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行业规范标准开展作业；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城管执法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房管局 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号）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环卫工人权益保

障；按照劳动定额要求足额配置环卫工人；三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四是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推行机械化清扫作业；五是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城市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情形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20××年）第××号

申请人（法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注册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知书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适用告知承诺制内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告知承诺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

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道路运输经营部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为告知承诺必须提交材料，其他材料补齐期限原则上为 2 个月。

五、承诺的期限效力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的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应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愿意自行承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主动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企业承诺 2 个月内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如已提供全部材料，此栏无需填写）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六）在具备经营条件和按要求补齐材料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办理流程图

